南疆繹史/勘本/卷0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《南疆繹史》勘本

◀上一卷

卷七　列傳一　史可法〈上〉

下一卷▶

雪川溫氏原本　古高陽氏勘定

目錄

列傳一

史可法〈上〉

右督輔列傳第一。

○「傳」云：『不有君子，其能國乎？』南渡之初，所恃者，史閣部一人而已。其餘安守故常，不達時務，自謂清流。而小人鴟張滿朝，相與排詆，樹寇門庭；強臣悍將，因之擁兵安坐，遙制朝命。閣部奔走撫輯，內攘不給，何暇計疆場以外乎！迨夫左鎮稱兵，藩籬盡撤，王師長驅而入，所向投戈；烽鏑未及乎國門，君相已棄其社稷而遯。此即睢陽堅御，何補敗亡；況乎以一隅當百萬之眾哉！攬後之應廷吉論，亦足以明天命之不祚矣。雖有忠貞，豈能回天？悲夫！余所以讀閣部之疏而慘乎有餘慟焉爾。

◎案傳中事跡、奏議，多所簡略，於『我朝聞金陵自立，遣使貽書』之下，但云引《春秋》「不討賊，新君不得書即位」之義，將移師相問。原本僅載督輔一書，亦舛缺不完全；傳語義多勿貫注。夫睿親王書，為南渡之初一大關鍵也。今從《史稿》、《東華錄》諸編詳校並列。督輔答書向存內閣，乾隆間奉命檢出裝潢；御製弁文，有『即以可法比諸文天祥，亦無不可』之譽。忠賢遺澤垂二百年來，上邀宸鑒，弃重若斯；具徵昭代右文，首崇名節，可弗與四海之內、千載之下共廣見聞乎！勘補匯錄，庶稱合璧。

列傳一

史可法〈上〉

史可法字憲之，號道鄰，順天大興人。其先以開國公，世為錦衣百戶。祖應元，舉人，官黃平知州，有惠政；語其子從質曰：『我家必昌。』從質妻尹氏既娠，夢文天祥入其舍，生可法。事親以孝。舉崇禎元年戊辰進士，兼有文武材。

初授西安府推官。平劇盜，能聲大著。遷戶部主事，歷員外郎郎中。八年，遷右參議，分守池州、太平。總理侍郎盧象升大舉討賊，改可法副使；分巡安慶、池州，監江北軍。楚寇南下攻潁、壽，犯皇陵，可法所部不及千人，日馳數十里。後賊大至，分掠宿松、太湖、潛山、桐城，將犯安慶；可法輒發兵襲擊。復會同參將潘可大、左良玉、總兵牟文綬、劉良佐等連營堵剿，累有斬獲。賊去則下馬坐積尸上，計賊出沒及身所歷州邑、被陷長吏逃死狀，草奏以聞；授軍吏去，復上馬馳行。且戰且撫，賊乃不敢逼。

十年，廷議安慶急宜設重臣為鎮，即擢可法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安慶、廬州、太平、池州四府及河南之光山、固始、羅田、湖廣之蘄州、廣濟、黃梅、江西之德化、湖口諸縣，提督軍務。十二年，丁外艱歸。

十四年，起戶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；代朱大典總督漕運，巡撫鳳陽、淮安諸軍。揚州漕挽歲致愆期，缺額幾百萬；可法即劾罷督糧道三人、增設漕儲道一人，大浚南河，慎選運官，盡剔諸蠹弊。吏部尚書李日宣等言可法文武才，漕事方亟，治理有效；宜俟報竣召用。蓋時有易可法為鳳陽總督之議也〈事備「明史」〉。可法感上知，每自奮勵。其治軍也，身雜行伍間，與同勞苦。士不飽，不先食；不授衣，不先御。故將士皆感激，戰輒有功。既乃開屯田、招流亡、繕城郭、訪賢豪而咨以軍政，江淮南北屹然稱一重鎮。天子嘉其能，凡所奏，悉報可。已而，賊又連破荊襄、承天，分兵南犯，蔓延河南、山

東，軍書旁午。可法即屯師淮岸，賊眾望見旗幟輒遁去。尋欲召為兵部尚書；檢討汪偉曰：『有可法淮揚以安、無可法江南必危，且留之以系東南望。』

十六年，乃拜南京兵部尚書，參贊機務。可法入南都，武備久弛，即奏行更新八事。京營之有籍無兵者盡按去之，營中憚其威名不敢動。

十七年四月朔，知賊犯宮闕，大會群僚誓師勤王。檄諸鎮兵並進，身即渡江抵浦口。及聞北都陷、莊烈帝崩，可法北向慟哭，以首觸柱，血流至踵。遂發喪，提兵欲長驅決戰。群僚諸將皆曰：『社稷無主，盍先擇君以定南都？』是時潞王已過江，泊舟無錫。初議所立，謂以親則桂而遠，以賢則潞而近，而不知福王已在淮上也。諸大臣之在南京者，都御史張慎言、侍郎呂大器、詹事姜曰廣等言『福王有七不可立，惟潞王賢明可定大計』；移牒可法。鳳陽總督馬士英先迎款於福王，欲挾之以居擁戴功；亦書咨可法，言以倫、以序無如福王。可法即答以「七不可」之說，而身還南京。諸大臣議未定，士英已內結操江誠意伯劉孔昭，外約靖南伯黃得功、總兵官高傑、劉澤清、劉良佐等發兵擁福王至儀徵；可法不得已，乃與諸大臣具啟往迎。

五月朔，王謁孝陵奉先殿畢，出居內守備府，群臣入朝。可法即陳戰守大計，謂當素服郊次，發師討罪，示天下以必報讎之義。王唯唯不能答一語；可法退，憂形於色。明日再朝，慎言以國虛無人，可遂即大位。可法曰：『太子存亡未卜，倘南來若何？』孔昭言：『今日既定，誰敢復更！』可法曰：『稍緩數日亦無害。』初三日，王監國。廷推閣臣，眾舉可法及弘圖、曰廣三人；孔昭攘臂欲並列。可法曰：『本朝無勛臣入閣例。』孔昭勃然云：『即我不可，馬士英何不可！』乃並推士英。又議起廢，共推鄭三俊、劉宗周、徐石麒；孔昭特舉阮大鋮。可法曰：『此先帝欽定「逆案」，毋庸議。』越二日，拜可法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，與弘圖、士英並；仍命可法掌兵部事、士英仍督鳳陽。而王以士英有建立功，將專倚之。可法寓書士英曰：『寇深矣，黃、高、二劉之眾未盡為國用，當更立重臣開府鎮之。今日之事，非可法與公誰任之者！』因即合疏言：『守江南，必於江北當酌地利設四藩，以淮、揚、泗、廬自守，以徐、鳳、池、六為進攻之途。兵馬錢糧皆聽鎮臣自取給於有司，勿復為徵輸調度之擾。四藩一轄淮揚、一轄徐泗、一轄鳳壽、一轄滁和，即以得功、傑、澤清、良佐為之。更立督師於揚州，節制諸鎮。如此，則諸鎮各衛其地無不致力，而受成於督師；機不遙度、事不中制，士氣奮而民心定，江南庶幾可保矣。』從之。又請定京營兵制，分設營將如北京事，簡精壯、募義勇以實之；及侍衛與錦衣、鑾儀諸司所隸軍役，當多事之日，俱宜入伍操練，毋坐耗錢糧。至錦衣鎮撫司官不必備，亦所以杜告密、節繁費、收人心，於新政有裨者

也。

十五日，王即位。詔立四藩如可法議。當是時，士英旦夕冀入相，而廷臣皆欲士英督師。士英既聞仍督鳳陽之命，大怒；密以可法「七不可」書陳於王，而擁兵請入覲，拜疏即馳。及至，謂可法曰：『我馭軍寬，頗擾於民；公威名著淮上，軍士皆憚服。公誠能經營於外而我居於中，帥以聽命，當無不濟者！』可法以士英之入，勢不兩立；乃曰：『居者守、行者御，莫能偏廢。既受事，敢辭難乎！』遂請行。京師士民嘩曰：『何乃奪我史公！』大學士陳方策、諸生盧經才等上疏言：『淮揚門戶也，京師堂奧也。門戶有人而堂奧無人可乎？』勿聽。翌日，可法陛辭。加太子太保、兵部尚書、武英殿大學士，百官郊餞以行。可法去，士英即以是日入直，遂無所忌憚。旋進得功為侯，傑、澤清、良佐皆封伯。自是，四鎮各擁重兵，愈尊貴自恣，漸不可制矣。

及慎言薦吳甡於朝，劉孔昭言其不可，露章劾慎言。廷臣言『孔昭武臣，不宜與銓選事。』士英陰嗾孔昭左右袒，聯袂相結。可法嘆曰：『黨禍起矣！』上疏力言『甡無罪，可飭文武臣虛衷用事。』報聞。尋詔可法祭告鳳陵、泗陵。事畢，因上言曰：『臣伏見二陵松楸如故，佳氣鬱鬱，知萬年靈祚之方未艾也。惟是北顧神州，山河頓異，感痛填膺不能已已。連歲鳳、泗之間災異疊見，天鼓一日數鳴，地且三震，以致今春罹茲大禍。先帝躬神明之質，敬天法祖、勤政愛民，一十七年如一日；尚不免身殉社稷，抱恨千古！天命之難堪而地靈之不足恃，可見於此。陛下踐祚之始，祗謁孝陵哭泣盡哀，道路感動。若使躬謁二陵，親見鳳、泗境中萬井悲風、千里赤地，蒿萊極目，雞犬無聲；湯沐遺黎，死亡殆盡：其嗚咽悲憤又不知何如也！伏願陛下堅此一心，慎終如始；察天人相與之故，考祖宗靈爽之依。處深宮廣廈，則思東北諸陵魂魄之未安；享玉食大庖，則思東北諸陵麥飯之無展；膺圖受籙，則念先帝之臨淵集木何以忽遘危亡？早朝宴罷，則念先帝之克勤克儉何以卒隳大業？戰兢惕勵，無敢刻忘，則二祖列宗在天之靈必為請命上帝，默相陛下光復中興。若晏處東南不思遠略，濫恩施、開告密，賢奸無辨、威斷不靈，老成激而投簪、豪傑因之裹足。竊恐祖宗怨痛，天命潛移，東南一隅猶未可晏然自保也。』王嘉答之。

是月，吳三桂從我大清乞師入北京破賊。六月，賊遁而西。其山東、河南諸郡縣，多據城自保，結寨聚義，殺賊所置偽官以望王師。可法請速遣使北行，頒發「監國」、「登極」二詔撫慰之；使中原知南國之有君，則人心忻向而大業可定。疏入，報可。

時四鎮不即守所分地，暴橫江北，皆欲駐揚州；以兵爭揚州，民攖城弗納。傑先至，

縱軍大掠城外，死者無算，民益怨惡。進士鄭元勛素有才望，欲為之解；眾疑其私於傑，競起擊殺之。知府馬鳴錄、推官湯來賀堅守月餘，傑攻之日急。澤清又大掠淮上；良佐以臨淮人不納其兵，亦攻圍之。諸邑民爭詣闕言狀；詔可法往解，使各歸鎮。可法以次往，得功、良佐、澤清皆聽命；乃詣傑，傑素憚可法，具櫜鞬迎謁。升帳之日，灑然變色易容；可法知其軍可用，欲以誠感之。裨校以下，無不召見撫慰；因責傑曰：『將軍之所以貴顯者，以有君命也。如不奉詔而妄冀非屬之地，則諸軍與揚州之民皆得彎弓而射將軍，將軍又何辭以對？』傑色沮，默然者久之。然漫視為易與，止可法宿軍中；易所隸卒，而更遣部下百人給事左右，所移文檄必取視乃行。可法一以坦懷待之，勉眾以大義；皆感泣，傳語曰：『史相公，我主也！』傑懼可法得軍心，而又深服其誠，乃謹事請受命。可法乃集揚州民曲諭之；即為具疏以瓜洲城屯傑眾。可法遂留揚州，開府治事。設禮賢館，招徠天下智謀之士及稍通天文並陰符、遁甲諸術者，皆廩餼之，以監紀推官應廷吉主其事。復募士，得勝鎧甲者百餘人。上疏請行保舉之法，以補危疆守、令；許之。旋詔可法：諭四鎮厲兵秣馬駐防河淮，刻日進師。當可法出，士英未敢即背；屢疏請餉，士英命戶部百方應之，按期分給，諸鎮益和。

秋七月，大學士弘圖乞休，請召可法還京；報聞。時我大清兵收附山東，且聞南都新立，攝政睿親王遣官齎書可法曰：『予向在沈陽，即知燕京物望，咸推司馬。及入關破賊，與都人士相接，識介弟於清班；曾托其手勒平安，權致衷緒，未審何時得達鈞覽！比聞道路紛紛，多謂金陵有自立者。夫君父之讎，不共戴天；「春秋」之義：「有賊未討，則故君不得書葬、新君不得書即位」，所以防亂賊，法至嚴也。闖賊李自成稱兵犯闕，手毒君親，中國臣民不聞加遺一矢；平西王吳三桂介東陲，獨效包胥之哭。朝廷感其忠義，念累世之宿好、棄近日之小嫌，爰整貔貅，驅除狗鼠。入京之日，首崇懷宗帝後謚號，卜葬山陵，悉如典禮；親郡王將軍以下一仍故封，不加改削；勛戚文武諸臣咸在朝列，恩禮有加；耕市不驚，秋毫無擾。方擬秋高氣爽，遣將西征；傳檄江南，聯兵河朔。陳師鞠旅，戮力同心，報乃君國之讎，彰我朝廷之德。豈意南州諸君子苟安旦夕，弗審事機；聊慕虛名，頓忘實害：予甚惑之！國家之撫定燕都，乃得之於闖賊，非取之於明朝也。賊毀明朝之廟主，辱及先人；我國家不憚征繕之勞，悉索敝賦代為雪恥。孝子仁人，當如何感恩圖報！茲乃乘逆賊稽誅，王師暫息，遂欲雄據江南，坐享漁人之利。揆諸情理，豈可謂平！將以為天塹不能飛渡，投鞭不足斷流耶？夫闖賊但為明朝祟耳，未嘗得罪於我國家也；徒以薄海同讎，特伸大義。今若擁號稱尊，便是天有二日，儼為勁敵。予將簡西行之銳卒，轉旆東征。且擬釋彼重誅，命為前導。夫以中華全力受困潢池，而欲以江左一隅兼支大國，勝負之數，無待蓍龜矣。予聞君子之愛人也以德，細人以姑息。諸君子果識時知命，篤念故主、厚愛賢王，宜勸令削號歸藩，永綏福祿；朝廷

當待以虞賓，統承禮物，帶礪山河，位在諸王侯上，庶不負朝廷伸義討賊、興滅繼絕之初心。至南州群彥翩然來儀，則爾公、爾侯，列爵分土，有平西之典例；惟執事實圖利之。挽近士大夫好高樹名義而不顧國家之急，每有大事，輒同築舍；昔宋人議論未定，兵已渡河，可為殷鑒。先生領袖名流，主持至計；必能深惟終始，寧忍隨俗浮沉？取舍從違，應早審定！兵行在即，可西可東；南國安危，此一舉。願諸君子同以討賊為心，毋貪一時瞬息之榮，而重故國無窮之禍，為亂臣賊子所笑！予實有厚望焉。「記」有之：「惟善人能受盡言」；敬布腹心，佇聞明教。江天在望，延跂為勞。書不宣意。』可法表上其書，勸王為自強計。即自具答書曰：『南中向接好音，法隨遣使問訊吳大將軍，未敢遽通左右；非委隆儀於草莽也，誠以大夫無私交，「春秋」之義。今倥傯之際，忽捧琬琰之章，真不啻從天而降也。循讀再三，殷殷致意；若以逆賊尚稽天討，煩貴國憂，法且感且愧。懼左右不察，謂南中臣民偷安江左，竟忘君父之怨；敬為貴國一詳陳之。我大行皇帝敬天法祖、勤政愛民，真堯舜之主也。以庸臣誤國，致有三月十九日之事。法待罪南樞，救援無及。師次淮上，兇問遂來；地坼天崩，山枯海泣。嗟乎，人孰無君！雖肆法於市朝以為洩洩者之戒，亦奚足謝先皇帝於地下哉！爾時南中臣民，哀慟如喪考妣；無不拊膺切齒，欲悉東南之甲，立翦兇仇。而二、三老臣，謂國破君亡，宗社為重；相與迎立今上，以系中外之心。今上非他，神宗之孫、光宗猶子，而大行皇帝之兄也；名正言順，天與人歸。五月朔日駕臨南都，萬姓夾道歡呼，聲聞數里。群臣勸進，今上悲不自勝；讓再讓三，僅允監國。迨臣民伏闕屢請，始以十五日正位南都。從前鳳集河清，瑞應非一。即告廟之日，紫雲如蓋，祝文升霄；萬目共瞻，欣傳盛事。大江湧出柟梓數十萬章，助修宮殿；豈非天意也哉？越數日，遂命法視師江北，刻日西征。忽傳我大將軍吳三桂借兵貴國破走逆成，為我先皇帝後發喪成禮；掃清宮闕，撫輯群黎。且罷薙發之令，示不忘本朝。此等舉動，振古鑠今。凡為大明臣子，無不長跽北向，頂禮加額，豈但如明諭所云感恩圖報已乎！謹於八月薄治筐篚，遣使犒師；兼欲請命鴻裁，連兵西討。是以王師既發，復次江淮。乃辱明誨引「春秋」大義來相詰責，善哉言乎！然此文為列國君薨，世子應立，有賊未討，不忍死其君者立說耳。若夫天下共主身殉社稷、青宮皇子慘變非常，而猶拘牽不即位之文、坐昧大一統之義，中原鼎沸，倉卒出師，將何以維系人心、號召忠義？紫陽「綱目」，踵事《春秋》。其間特書，如莽移漢鼎，光武中興；丕廢山陽，昭烈踐祚；懷、愍亡國，晉元嗣基；徽、欽蒙塵，宋高纘統：是皆於國讎未翦之日，亟正位號，「綱目」未嘗斥為自立，率以正統予之。甚至如元宗幸蜀，太子即位靈武；議者庇之，亦未嘗不許以行權，幸其光復舊物也。本朝傳世十六，正統相承，自治冠帶之族，繼絕存亡，仁恩遐被。貴國昔在先朝，夙膺封號，載在盟府。後以小人構釁，致啟兵端；先帝深痛疾之，旋加誅戮：此殿下之所知也。今痛心本朝之難，驅除亂逆，可謂大義復著於《春秋》矣。昔契丹和宋，止歲輸以金繒；回紇助唐，原不

利其地土。況貴國篤念世好，兵以義動；萬代瞻仰，在此一舉。若乃乘我蒙難，棄好崇讎；規此幅　　，為德不卒：是以義始而以利終，為賊人所竊笑也，貴國又豈其然！往者，先帝軫念潢池，不忍盡戮，剿撫互用，貽誤至今。今上天縱英武，刻刻以復仇為念。廟堂之上，和衷體國。介胄之士，飲泣枕戈；忠義民兵，願為國死。竊以天亡逆闖，當不越於斯時矣。語曰：「樹德務滋，除惡務盡」。今逆賊未服天誅，諜知卷土西秦，方圖報復。此不獨本朝不共戴天之恨，抑亦貴國除惡未盡之憂。伏乞堅同仇之誼、全始終之德，合師進討，問罪秦中；共梟逆賊之頭，以洩敷天之憤：則貴國義問照耀千秋，本朝圖報惟力是視。從此兩國世通盟好，傳之無窮，不亦休乎？至於牛耳之盟，本朝使臣久已在道，不日抵燕奉盤盂從事矣。法北望陵廟，無涕可揮；身蹈大戮，罪應萬死。所以不即從先帝於地下者，實為社稷之故。傳曰：「竭股肱之力，繼之以忠貞」。法處今日，鞠躬致命，克盡臣節而已。即日獎帥三軍長驅渡河，以窮狐鼠之窟，光復神州，以報今上及大行皇帝之恩。貴國即有他命，弗敢與聞。惟殿下實昭鑒之！弘光甲申九月十五日。』

《勘本》曰：案《東華錄》稱：『史公答書，「實錄」不載。其原書尚存內閣，用紅帖寫，皮面一詹字，蓋印文曰「督師輔臣之印」。首列銜款云：「大明國督師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史某頓首，謹啟大清國攝政王殿下」。每頁作四行寫，並抬頭共二十字。』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